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商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931-8260111 邮编：73000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7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8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八、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指	具体含义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兰石重装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	指	甘肃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兰石集团 9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甘肃国投
本次收购	指	甘肃国投因无偿划转导致其间接拥有兰石重装权益并成为兰石重装的间接控股股东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本项目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37F20250260-00001 号

致：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是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甘肃国投的委托，就甘肃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兰石集团9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甘肃国投，从而使得甘肃国投间接拥有兰石重装46.09%的股份，并间接成为兰石重装控股股东过程中，关于甘肃国投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对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面说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所涉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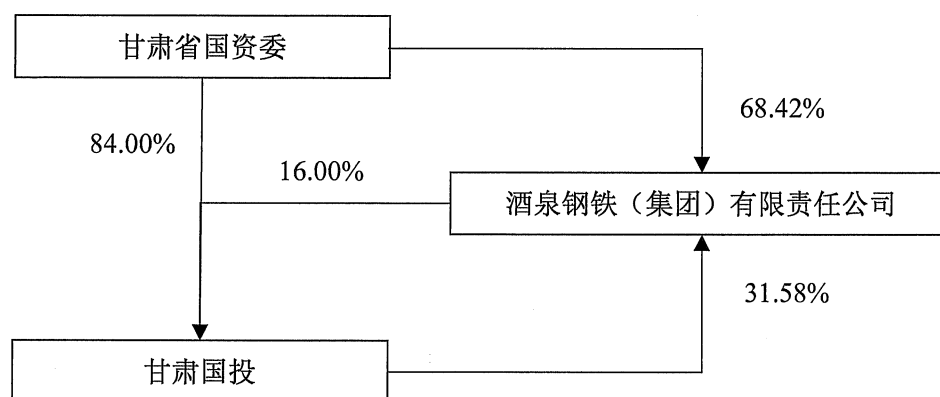
甘肃国投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现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6654372581的《营业执照》，具体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成广平
注册资本	1,231,309.98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66543725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甘肃省国资委持股比例 84.0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6.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通讯方式	0931-873444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肃国投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肃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甘肃国投 100.00%股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国资委为甘肃国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资格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所持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以及甘肃省国资委、甘肃国投、兰石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

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兰石集团90%股权，继而通过兰石集团间接控制兰石重装46.09%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兰石重装46.09%的股份，兰石重装的控股股东为兰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兰石集团90%股权，继而通过兰石集团间接控制兰石重装46.09%的股份，收购人将成为兰石重装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兰石重装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兰石重装的控股股东仍为兰石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25年9月5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所持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5〕140号），甘肃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兰石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国投；

2.2025年9月17日，甘肃国投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兰石集团90%股权的议案；

3.2025年9月17日，甘肃省国资委、甘肃国投、兰石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收购所涉经营者集中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收购所涉经营者集中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兰石集团90%股权，继而通过兰石集团间接控制兰石重装46.09%的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且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兰石重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之日（2025年9月13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

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收购所涉经营者集中审查同意；

3.收购人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5.收购人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栋

杨 栋

经办律师：

张 军

张 军

经办律师：

范文泽

范文泽

二〇二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